

#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

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新北市	區	地段	小段	地號之土地
地上房屋坐落：	區	路(街)	段	巷 弄 號 樓之

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

因上址房屋

出租

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（名稱：\_\_\_\_\_）

已無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。

其他：

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 部分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  全部面積  
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所有權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地址： 市 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  
事項

1.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。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
2. 本申請書列有  請打  表示。
3. 臨櫃辦理時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(驗畢即還)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。
4. 代理案件請填寫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，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59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19-(民)表一